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交路字第1100405866 號函核准同意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第一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交路字第1131103158號函核准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設立及管理依據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以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為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民法、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研究鐵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二、 提供鐵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 三、 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 四、 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 五、 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 六、 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 七、 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地址設於高雄市燕巢區鳳雄里20鄰高鐵總廠路580號。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交通部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

第七條

本中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之審定。
- 四、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書之審定。
- 五、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 六、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七、 合併之擬議。

八、 執行長之聘任及解聘。

九、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對下列重要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行之：

一、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 基金之動用。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 其他經交通部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交通部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交通部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之遴聘、改聘及補聘，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事由，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

第十一條 本中心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 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四、 查核董事會審定之工作成果及決算書。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 三、 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交通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三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交通部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執行長應具備鐵道技術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十五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章 財產

第十六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捐助之。創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

第十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創立基金之孳息。
- 二、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三、 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 四、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以創立基金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中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交通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及交通部訂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中心應訂定下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交通部審核。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通部審核。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交通部命其解散之：

- 一、 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 經交通部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人員應予解聘。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交通部許可，並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如有未盡事，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